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的
法律意见书

金宁法意（2026）第 14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11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5 层 210000

电话：025-8772 9999

传真：025-8772 98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	指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7689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2967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7073 号”审计报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对前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进行调整，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数据以前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金宁法意（2026）第 142 号

致：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发行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4113806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2 幢 37F，法定代表人为赵宏兴，注册资本为 1,122,695.7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等业务；此外，经本所律师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xkz.cbirc.gov.cn/jr/>）进行查询，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时名称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

司，系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全部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出资由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兴会验字[2008]15 号）予以审验。

2. 2009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17,908.80 万元，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所持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决定》将其持有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100.00%的股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所有者权益对应的部分合计 196,708.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转至发行人；同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7、8、9、10 号机组技改增容 120MW 容量资产，经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4 号）评估价值为 21,2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转至发行人。本次出资由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兴会验字[2009]6 号）予以审验。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908.80 万元。

3. 2010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25 号）《关于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决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8,327.04 万元）转让给国电电力，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项目编号：G010BJ1002406）予以确认。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电力。

4. 2011 年 3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581.76 万元）转让给国电电力，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项目编号：G011BJ1002688）予以确认。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国电电力。

5. 2013 年 11 月，根据《国电电力关于印发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通知》（国电股证[2013]784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国电电力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出资

由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兴会验字[2013]23号）予以审验。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72,908.80 万元。

6. 2017 年 6 月，根据《国电电力关于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国电股证函[2017]15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93,544.23 万元，全部由股东国电电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66,453.03 万元。

7. 2018 年 10 月，根据《关于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8,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国电电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增资。同时，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94,453.03 万元。

8. 2019 年 6 月，根据《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国电电力与北京国电签署的《股权及资产交割协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49,106.58 万元，全部由国电电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增资。同时，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3,599.61 万元）全部转让给北京国电，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北京国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443,599.61 万元。

9. 2021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510,753.12 万元，全部由北京国电以股权形式增资。根据国电电力七届八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电力对江苏公司增资的议案》，北京国电将其持有的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所有者权益对应的部分合计 510,753.1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转至发行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954,312.73 万元。

10. 2024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71,708.99 万元，全部由北京国电以货币形式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6,021.72 万元。

11. 2026 年 1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96,674 万元，

全部由北京国电认缴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2,695.7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并办理了相关工商核准或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变更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程序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申报注册金额为 50.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择机发行。

（二）注册和发行

2025 年 5 月 8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17 号），同意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50.0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作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决策，且该等决策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经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

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公司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包含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承销机构

发行人委托农业银行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农业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农业银行合法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三）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立信为其提供报告期内的审计服务。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进行查询，立信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审计机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依法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立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四）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委托本所提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其签字律师均持有执业证书，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合规性条件。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发行金额和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00 亿元，本期拟发行 1.00 亿元，发行期限 123 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金额及发行期限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到期债务。

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最高权力，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执行相分立的管理体系。同时根据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设置了综合管理部、组织人事部、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规划建设部、财务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生产管理部、燃料与物资采购部、营销管理部等进行公司日常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经理层的相关职权及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 6 名（股东代表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4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关职权；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业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国能涟水一期热电联产项目、国家宿迁三期 1xB50MW 燃煤背压机热电联产项目、谏壁发电厂零山光伏项目等。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履行

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重大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t.jiangsu.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19.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9,069.03 万元、货币资金 35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0.9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受限资产已被处置并进行代偿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但仍不排除由于债务人不能按时偿还债务，而导致部分资产和权利将面临被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六）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构成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1年6月，根据国电电力七届八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电力对江苏公司增资的议案》，北京国电将其持有的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截止2020年9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所有者权益对应的部分合计510,753.1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转至发行人。2021年11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达成股权收购协议，将持有的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5.00%的股权以33,037.76万元的价格（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扣减应分未分配利润确定）转让给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发行人此次资产重组划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50.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文件《关于江苏公司无偿划转江苏新能源65%股权至北京国电电力的批复》（国家能源财资函[2024]115号）及《关于江苏公司无偿划转徐州公司全部股权至北京国电电力的批复》（国家能源财资函[2024]171号），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5.00%股权以及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北京国电。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的比例均不足50.0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近一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十）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相关资产合计 7,827,868.51 元，主要系宿迁公司一期机组没有相关核准文件无法办理等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的部分资产计划 2026 年拆除。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收到相关处罚情形，但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或有事项，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因开具保函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审计单位	业务类型	币种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8000
2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1090.43
3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66600
4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160
5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保函	人民币	148.64
6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525.5

3. 对于可能影响投资人利益的风险因素，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进行披露，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行业风险、利率发生变化、市场及经营等不利因素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此外，如果发行人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正确地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可能将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价值判断。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与政府关联性较强，在当前财政部门陆续出台新政策的情况下，不排除发行人相应业务模式或内容将按相关政策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章节，约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3.《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4.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专业意见的资格；

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解 宇 昊


陈 茜

2026 年 6 月 16 日